

实用税收指南

主 编 杨振漠
副主编 卢焱群



新 华 出 版 社

实用税收指南

主编 杨振谟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鄂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

787×1092毫米 1/32 6.75印张 150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7-5011-1189-8/F·110 定价 2.90元

前 言

为了宣传和普及税收知识,提高纳税人的办税技能,我们编写了《实用税收指南》一书。本书在扼要介绍税收基本理论的同时,着重阐述了纳税人为什么要纳税,纳哪些税,怎样纳税以及税务机关如何征税等一系列税收知识,通过深入浅出的叙述,力求以最小的篇幅,让读者用较短的时间,对一般实用税收知识有一个较为全面、系统的了解。

编写本书,我们力求改变一般税收教科书单从征收角度介绍税收知识的程式,尽可能从征纳双方不同角度叙述税收征免、计算、缴纳、检查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其主要特点有三:一是文字叙述简明扼要,着其要点,点明即止,避免重复、冗繁;二是语言通俗易懂。为通应各行各业、各个文化层次纳税人的需要,尽量避免专业术语的过多运用;三是适用性强,我们侧重介绍纳税人的纳税程序、计税方法、减免规定等具体办税知识。总之,本书以其简明、实用为特色,为纳税人提供了一种较有实际意义和作用的读物。

本书面向广大纳税人。既可作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各类经济实体的领导、财务人员以及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了解税收政策、计算缴纳税款的工具书,又可作为从事税收实际工作的税务干部、职工,经

济综合部门干部、职工学习、掌握税收基础知识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成书过程中,得到了新华出版社、新华社湖北分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成书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税收概述	(1)
第一节 什么是税收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7)
第三节 税收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10)
第四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11)
第五节 税收制度	(14)
第二章 流转税	(20)
第一节 产品税	(20)
第二节 增值税	(24)
第三节 营业税	(29)
第四节 资源税	(32)
第五节 盐税	(33)
第六节 关税	(35)
第七节 牲畜交易税	(36)
第八节 集市交易税	(37)
第九节 工商统一税	(38)
第十节 农业税	(40)
第三章 收益税	(42)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42)
第二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46)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47)
第四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50)
第五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51)
第六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53)
第七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56)

第八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58)
第九节	个人所得税	(61)
第四章	特别税	(64)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64)
第二节	奖金税	(65)
第三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70)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
第五节	筵席税	(72)
第六节	特别消费税	(73)
第五章	财产行为税	(75)
第一节	房产税	(75)
第二节	契税	(76)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77)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78)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80)
第六节	印花税	(81)
第七节	屠宰税	(83)
第八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84)
第九节	城市房地产税	(85)
第六章	“两金”和教育费附加	(87)
第一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87)
第二节	预算调节基金	(89)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	(90)
第七章	征收管理	(92)
第一节	征税机关的权利与义务	(92)
第二节	税款征收与纳税检查	(94)
第三节	征纳双方争议的处理	(98)

第四节	税收的减免	(99)
第五节	帐簿、发票管理	(102)
第六节	税收违章处理	(109)
第八章	纳税指导	(119)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119)
第二节	一般纳税程序	(122)
第三节	不同纳税人所适用的不同税种	(132)
第四节	现行各税税率表	(135)
一、	产品税税目税率表	(135)
二、	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143)
三、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151)
四、	资源税税额表	(153)
五、	盐税税额表	(155)
六、	特别消费税税率表	(157)
七、	集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158)
八、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税率表	(159)
九、	个人收入调节税月综合收入税率表	(160)
十、	烧油特别税税额表	(161)
十一、	奖金税税率表	(162)
十二、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税率表	(163)
十三、	车船使用税税额表	(163)
十四、	印花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165)
十五、	外国企业所得税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167)
十六、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表	(168)
十七、	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表	(169)
十八、	出口退税日税率表	(180)
第九章	税收征管法规	(18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83)
二、湖北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192)
三、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197)
四、湖北省发票管理实施办法	(202)

第一章 税 收 概 述

税收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财政范畴,是一门独立的学科。税收在巩固国家政权,调节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本章从总体上对税收的基本理论进行概述,使人们掌握税收的一般知识。

第一节 什么是税收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特定的分配关系。税收的概念表述了以下几点:

(一)税收的主体是国家。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维护其正常活动,就必须要有军队、警察等等,就必须发展教育、医疗等事业,就必须修建道路、桥梁等工程。因此,就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资财,也就必须采取一定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国家在一定经济条件下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收的主体是国家,所以,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81 页)

(二)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都要凭借一定的权力。如:有的凭借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来取得财政收入,有的凭借政权权力来取得财政收入。国家征税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力。国家征税与国家投资收利和发行债券取得财政收入是不相同的。

(三)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说明税收不是以个人意志,信口开河,随心所欲地取得税收,而是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不付任何报酬和代价来取得。也就是征税要依率计征,依法办事。征税的结果,就是把个人或经济组织的一部份收入无偿地转移为国家所有。

(四)税收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税收是分配环节的一种形式,国家通过税收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强制地转化为国家所有,变成国家的财政收入。这种分配不同其他形式的分配,它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来参与分配的。因此,这种分配关系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既然税收体现的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特定分配,是一种特殊的分配方式。那么,税收就有有别于其他分配方式的基本特征。这些基本特征概括起来有三种,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税收的“三性”。

(一)强制性。国家征税是以国家法律、法令为依据,强制征收的。税收法律、法令,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法规定应该纳税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属

违法,就要受到法律制裁。我国宪法和刑法对公民纳税和违反税法的处罚都有具体的规定。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且情节严重的,除按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税收征管条例规定:纳税人如不依照税法规定纳税,税务机关可以依照规定,加收滞纳金、罚款、通知银行扣款、提请吊销营业执照、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处罚。这些都体现税收的强制性。

(二)无偿性。国家对纳税人征税是无偿的。国家不需要支付纳税人任何代价和报酬。纳税人交纳的税款归国家所有,国家征收的税款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这与用其它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不同。如:国家向国营企业收取利润取得的财政收入,是以财产关系为主体的分配形式,国家必须先向企业投资,然后才能在企业投产获得盈利才能取得财政收入;又如国家向居民发行债券取得的财政收入,到期必须还本付息。这些都是有偿取得财政收入,而通过税收组织的财政收入则是无偿的。列宁曾经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对税收无偿性的高度概括。

(三)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前,预先以法律形式规定了课税对象及每一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按照预定标准征收。这种预先规定的征收标准,国家和纳税人都必须遵守。国家在纳税人取得了应该纳税的收入和发生了应该纳税的行为时,只能依照税法规定的标准来征税,纳税人也必须依照标准自觉地纳税,双方都不得随意违反税法,改变征收和交纳标准,也就是说要依法征税和依法纳税。固定

性是税收必备的特征,没有固定性,就不是税收。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三者缺一不可。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尺度,只有同时具备了这三个基本特征的才算是税收,否则,就不是税收。

三、税与费的区别

目前现实生活中,有一些同志搞不清楚税与费的区别,分不清楚哪些是税哪些是费,有的还把“滥收费”误解为“滥收税”,严重地影响了“税”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影响了税收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因此,搞清楚税与费的区别,对正确执行税收政策,推进税收工作,有着现实的意义。

税与费的区别,主要从四个方面来划分:

一是执行的依据不同。收税是依据国家的税收法律和法令,而收费多数是依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二者执行依据的法律效力不同。

二是征收机关不同。由税务、财政、海关按照各自分管的税收范围进行征收的一般是税,如税务机关征收的营业税,财政机关征收的农业税,海关征收的关税等。由其他经济部门和事业单位收取的是费,如工商部门收取的市场管理费,公路部门收取的养路费。

三是款项的使用和用途不同。税是由国家支配,列入财政预算统一安排偿用。而各项收费多数是不列入财政预算,主要是满足部门及地方业务支出的需要,实行专款专用。

四是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同。税体现的是义务关系,交纳是纳税人对国家应尽的义务,是无偿的。费体现的是服务关系,交费是受益者受益后向管理部门付出的一种代价,是有偿的。

目前,国务院授权税务部门收取的费有三种,即:国家能

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城市教育费附加。除此之外,税务部门不得代替其他部门收取各种费用,其他部门未经税务部门委托也不得收取国家税收。

四、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税收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部落成员共同劳动,劳动成果平均分配,生产的产品除了满足部落成员最低生存需要之外,没有剩余。因此,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就没有税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力水平得到提高,人们生产的产品,除了满足本身生存需要之外,还有剩余,人类就产生私有制,进入阶级社会,产生了国家。为了维护国家的生存,发挥国家的职能作用,就需要把物质生产领域所创造的财富的一部分集中为国家所有,因此便产生了税收。

税收是在社会生产的发展中产生的,也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得到发展的。

在奴隶社会,税收就有“贡”、“助”、“彻”等形式。人类社会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代的“贡”,就是税收的初级形式。当时的贡有两种:一是王室对部落的主从关系相联系的贡,即王室对其所属部落以及被其武力征服的部落的强制课征,称为“土贡”,其贡品一般为土特产。这种贡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但固定性并不明显。另一是与耕地相联系的贡,即平民耕种的土地向贵族的贡纳。到了商代,由于实行了井田制,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即把土地划分为井字型方块田,中央一块为公田,周围八块为私田,每户农奴种一块公田,八户农奴共耕一块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贵族或王室所有。助法是一种力役形式的租税。到了周代,对土地的课征又演变为“彻”法,即每户农奴耕种的土地收获后要以一定的产量交纳给王室。

在封建社会,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税收制度逐步确立并有很大的发展。我国公元前 594 年,鲁国实行的“初税亩”,对税收制度的确立有历史性的意义。“初税亩”第一次采用了税的名称,标志着废除“井田制”,承认公田和私田的个人所有权,划定无论公田和私田,一律按土地面积的大小来缴纳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即实物税,使税收定量化、固定化,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也便于征收管理,同时也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按土地征税是封建社会税收制度的一个特点。以人丁征税是封建社会税收制度的另一个特点。人丁税有货币形式,也有劳役形式。封建社会后期,手工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从而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税收制度也有变化。如明清之际的地丁合一的税制,使税由实物向货币形式过渡,削弱了农民对地主的入身依附关系,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封建社会后期税收种类也很多,清朝除了盐税外,还有关税、商税、船税、茶税、酒税、机织税等。

在资本主义社会,税收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税收形态也从实物形式为主转向完全的货币形式。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级和中级阶段,实行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收体制,在资本主义发展到较高阶段以后,税收制度以所得税为中心。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税收除了作为筹集财政收入的手段之外,把税收作为经济政策手段调节经济的作用日益增强,税收逐步向调节分配,调节资源优化配置和经济稳定增长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既是政治权力的主体,又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具有政治权力和组织管理经济的双重职能,运用税收工具,组织财政收入,对巩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的

税收制度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在经济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税收制度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建立了多税种、多次征的复税制,目前我国开征的税达 30 多种,既有对流转额课征的税,又有对收益额课征的税,还有对财产行为课征的税,税制结构日臻完善,税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一、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工具,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因此,只要国家存在,为国家政权服务的税收就一定存在。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不同,国家的本质不同,由此而决定的税收的性质也就不同。

我国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劳动群众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国家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通过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以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由于我国国家政权性质和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同资本主义国家根本不同,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也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根本不同。社会主义税收表现在征税、纳税上的矛盾是代表人民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国家需要同纳税单位局部利益、个人利益的矛盾,这种矛盾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是

非对抗性的；社会主义税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不但不表现为任何剥削关系，相反还要限制剥削，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不但不再破坏生产资金的积累，还要保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实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社会主义税收体现的是国家与纳税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眼前利益矛盾的一种分配关系，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二、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本质区别

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资本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己”，这从总体上概括了二者的根本区别。但还必须把握其具体内容的主要区别，只有如此，才能加深对二者本质区别的理解。具体地说，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征纳双方体现的分配关系不同。

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由此面决定的社会主义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征纳双方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长远和当前的关系，社会主义税收不是国家对纳税人的剥削，国家还要利用税收来限制和反对剥削。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决定的，它是资产阶级凭借政治权力，在生产关系占有关系以外，通过对劳动人民已经获得的国民收入强制性的再分配，形成一种超经济剥削，它体现的是一种剥削关系。

（二）税收的来源和负担不同。社会主义税收，95%以上来源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税收的增长主要依靠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不是靠提高税率来增加税收，并且在税收的征收中，必须兼顾国家、生产经营者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做到取之适度，在

保证国家需要的同时，要兼顾生产者集体本身的需要，兼顾不断改善生产者个人生活的需要。资本主义税收则是以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的实际收入为主要来源，以美国为例，近年来占美国税收总额一半以上的个人所得税，有 80% 以上都是来自中、低级阶层的劳动人民，而年收入在五万美元以上的高级收入阶层，交税所占比重只占 10% 左右。资本主义增加税收的途径，主要依靠加重劳动人民的负担。

(三)实行的税收政策不同。社会主义税收实行的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税收政策，其税收政策的着眼点放在促进生产发展，促进经济繁荣，促进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上。资本主义税收实行的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政策，尽管表面上也讲税收支持生产的发展，但它从属于如何更多地攫取劳动人民收入这个总目标，其实质是帮助垄断资产阶级更加发财致富，剥削和压榨劳动人民。

(四)税收的占有和用途不同。社会主义税收归社会主义国家所有，也就是归全体人民所有。税收的使用，通过国家预算的安排，有计划地用于国家重点建设和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用于巩固国防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目的在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全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独占的财产，它通过财政支出，又直接或间接地用于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在美国，政府每年数以千亿元的庞大军事订货，就是用税收收入来为资本家垄断集团获取巨额利益提供保证的。